



## 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除榆林）

用电分类 (用电类别)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平段电价	高峰电价	低谷电价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居民用户	阶梯一档	0.4983	0.5483	0.2983
		阶梯二档	0.5483	0.5983	0.3483
		阶梯三档	0.7983	0.8483	0.5983
		1-10(20)千伏	0.4983	0.5483	0.2983
		35千伏	0.4983	0.5483	0.2983
		执行居民的非居民	0.5109	0.5609	0.3109
		合表用户	0.4983		
二、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164	0.7640	0.2688
		1-10(20)千伏	0.5084	0.7520	0.2648
		35千伏及以上	0.4984	0.7370	0.2598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2994		
		1-10(20)千伏	0.2974		
		35千伏及以上	0.2944		
深井、高扬程 农业排灌用电		50-100米	0.2794		
		100-300米	0.2694		
		300米以上	0.2594		

备注：1、执行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43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居民生活用电峰谷时段划分的通知》（陕价商发[2018]83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陕价商发[2017]97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商发[2012]73号）。

2、执行时间：本表所列电价自2021年10月22日起执行，其中居民阶梯电价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类中农业排灌和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类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

4、居民阶梯年用电量标准：第一档电量为2160千瓦时（每月180千瓦时×12个月）；第二档电量为2161--4200千瓦时（每月350千瓦时×12个月）；第三档电量为4201千瓦时及以上。对已明确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的非居民用户（如学校、社会福利场所等），暂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1.26分钱。

5、选择执行居民峰谷电价的用户：峰段8：00-20：00，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加价0.05元/千瓦时；谷段20：00至次日8：00，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0.2元/千瓦时。

6、对执行居民峰谷或电采暖电价政策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期间用电量不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年内其他月份执行相对应的居民阶梯电价。

## 陕西电网输配电价表（除榆林）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大工业用电		0.1054	0.0854	0.0654	0.0604	31	22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1851	0.1651	0.1451				

备注：1、执行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43号）。

2、执行时间：本表所列电价自2021年10月22日起执行。

3、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4、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分别为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每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每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每千瓦时。

5、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选择执行表中大工业生产用电两部制电价。

6、110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0.022元（含税、含线损、下同），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0.03元。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98